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基小字第533號

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邱培迪

被告 呂進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分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伍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捌仟玖佰伍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1日，以分期付款買賣之方式，向原告購買光陽V2 125CC機車1輛（下稱系爭商品），雙方約定分期總價款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000元（含本金及利息），被告應於114年3月24日起至116年2月24日止，分24期繳交上開買賣價款（每期應繳金額為3,250元）；倘有任何一期遲

繳，被告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並應按週年利率16%計付遲延利息。因被告僅止繳付5期，此後即無繳款紀錄，以致喪失分期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故原告乃本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給付買賣價金之訴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1,750元，及自114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答辯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商品附條件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、繳款紀錄（下稱系爭繳款明細）等件為證；兼之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利於己之答辯，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調查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系爭商品之交易類型，乃「企業對消費者（B2C）」之分期付款買賣，而消費者保護法（下稱消保法）第21條則係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應以書面為之。」「前項契約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一、頭期款。二、各期價款與其他附加費用合計之總價款與現金交易價格之差額。三、利率。」「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記載利率者，其利率按現金交易價格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。」「企業經營者違反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之規定者，消費者不負現金交易價格以外價款之給付義務。」因系爭約定書雖載「頭期款0元」、「分期付款總額78,000元與現金交易差額14,000元」、「利率年息16%」，然本院按金融實務通用之「本息平均攤還公式」回推，「現金交易價格64,000元（總額78,000元—差額14,000元）、週年利率16%、分24期平均攤還」之月付金應係3,134元，但被告實際月付金額則為3,250元（相當於收取週年利率19.73%之利息），故可認本件分期付款買賣之企業經營者，未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，

01 誠實揭露分期利率。至原告經本院指出上開疑慮，固又換詞
02 聲稱「14,000元（交易差額）尚應拆分為『非利息性質之費
03 用11,614元』、『分期利息2,386元』」，並以「單利計
04 算」之數學公式，宣稱其報酬率（IRR）僅止1.86%云云；惟
05 若其換詞主張為真，「年息1.86%」亦足佐證系爭約定書所
06 載「年息16%」並非真實，尤以系爭約定書通篇俱「未記
07 載」非利息性質之費用，原告卻於事後擅將14,000元「任意
08 分拆」，將其中大部分金額（約14,000元之83%），假借
09 「非利息之費用」巧立名目，無視消費者因分期付款所支付
10 之各項常態性附加費用（如帳管費、手續費），其性質即係
11 消費者取得企業融資的「利息成本」，更將64,000元（現金
12 交易價額）列為「兩年間從未償還過的固定本金」，再藉用
13 「單利計算」的數學公式，謬指其報酬率（IRR）僅止1.8
14 6%，參互以觀，原告因應本院函詢所為說明，無非係為規避
15 民法約定利率最高上限之檢驗，並係毫無財務與法律上公信
16 力之數字遊戲，洵無足取。本件原告既未誠實揭露分期利
17 率，依消保法第21條第2項第3款、第3項規定，系爭約定書
18 有關兩造約定之「計息利率（無論是原訂分期利息，抑係視
19 為到期之遲延利息）」，均應強制降為週年利率5%。

20 (三)本院按金融實務通用之「本息平均攤還公式」回推，「現金
21 交易價格64,000元、週年利率5%、分24期攤還」之月付金係
22 2,808元，故本件分期總價款應為67,392元（含本金64,000
23 元、利息3,392元）；因被告已繳金額共16,250元（被告第1
24 至5期繳款各3,250元），若按其實際月繳金額（3,250元）
25 逐月抵充，被告於繳完第5期後，實際尚欠本金為48,959元
26 【計算式說明：「期初本金64,000元」、「月利率：5%÷12
27 個月≈0.004167」、「每期實繳3,250元」、「當期利息＝當
28 期剩餘本金×(5%÷12)」、「抵充本金額＝實繳3,250元－當
29 期利息」、「期末剩餘本金＝當期剩餘本金－抵充本金
30 額」，故第1期結算剩餘本金係64,000元－{3,250元－64,0
31 00×(5%÷12)}＝61,017元，餘此類推】。再者，兩造雖已約

01 定被告倘有任何一期遲繳，即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
02 期，然民法第389條規定：「分期付款之買賣，如約定買受
03 人有遲延時，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，除買受人遲
04 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，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
05 全部價金。」是系爭約定書有關「加速條款」之約定，亦因
06 抵觸民法第389條而屬無效；因本件分期總價款係67,392
07 元，故原告須俟「被告遲延給付價款已達67,392元之1/5即1
08 3,478.4元」，方得主張系爭債權之剩餘價款全部到期。是
09 以月付金2,808元回推，本件須俟第10期（114年12月24日）
10 屆至，被告延欠價款始逾13,478.4元之法定門檻。從而，原
11 告依法僅得請求被告給付剩餘本金48,959元，及自全部到期
12 日之次日即114年12月25日起算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
13 利息。

14 (四)綜上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固有理由，應
15 予准許；惟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6 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，此外別無其他費用之支出，
17 是本件訴訟費用合計1,500元。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訟費
18 用，由敗訴責任較大之被告負擔；併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
19 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20 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21 六、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
2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併
23 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25 基隆簡易庭法 官 王慧惠

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2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3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
04 書記官 陳維仁